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19〕12号

西安邮电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的规定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的规定》经 2019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

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的规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8]2号）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坚持以本为本，推进四个回归，建设一流本科教育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全日制本科课程。

第二条 全校每位在编在岗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每学年必须独立为本科学生课堂讲授一门课程，课堂授课时数在32学时以上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、副教授（包括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、副教授）每学年都能够承担本科教学课堂讲授任务。

第四条 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应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。未经批准没有给本科生上课的、教学工作量不满足学校规定要求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校不再聘任其担任教师岗位上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第五条 确有特殊原因，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，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 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6 日 印发
